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怡君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101000370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函(ATTCH1 0003702AA0C_ATTCH1.pdf)

主旨：為兼顧教師專業形象及公教衡平，有關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參與多層次傳銷事業，比照銓敘部90年1月11日九十法一字第1981997號函規定辦理；另本部86年6月25日台（86）人（一）字第86049009號函自同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函解釋文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參與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依銓敘部規定辦理；至有關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參與多層次傳銷事業，則比照銓敘部90年1月11日九十法一字第1981997號函規定辦理。

二、檢附銓敘部90年1月11日九十法一字第1981997號函1份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學校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部辦公室、法規會、人事處

101/01/17
16:06:00



公(發)布日：090.01.11

主旨：茲補充規定本部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函釋有關公務員為多层次傳銷事業參加人之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法務部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法八十九人字第0三八〇八四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八五臺中法二字第一二六〇〇二三號函釋略以：「……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因此，公務員若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係屬經營商業之行為，應受上開規定之限制；若僅為『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參加人，而非經營者、管理人或專任職員，且係利用公餘時間，並經由其任職機關認定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之虞者，得不受前開法條規定之限制。」。
- 三、本部上開函釋並未對於「參加人」明確定義，致執行上發生疑義，案經本部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邀集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開會研商後，補充上開函釋如下：
 - (一) 該函釋所稱之「參加人」僅指為多層次傳銷業務單純消費型態者；至如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其目的為藉以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則具有規度謀作性質，屬經營商業之行為，非公務員服務法所許。
 - (二) 現職公務人員在本補充規定前，如已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者，應於文到之次日起六個月內退出組織或計畫或轉換為單純消費型態之參加人；並終止其所介紹加入之人再為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因而可獲得利益之權利。（銓敘部90.01.11.九十法一字第一九八一九九七號函）



9